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26)

(「本公司」)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指引

(「本指引」)

本指引摘要:

在下述情况下, 不得进行交易:

- 如你管有内幕消息;
- 在本公司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六十日内; 及
- 在本公司中期业绩刊发日期之前三十日内。

如可进行交易, 你必须遵照下述程序:

- 在进行交易前, 你须事先书面通知主席或指定董事(视乎情况而定)及取得注明日期的确认书批准;
- 必须于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批准后五个营业日内进行交易; 及
- 在交易后三天内(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通知联交所(披露权益)及抄送本公司公司秘书。

以下是关于董事买卖利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证券的指引。

基本原则

1. 本指引基本原则及规则大致上是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而制定。标准守则刊载董事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标准。违反这些标准将可被视作违反《上市规则》。董事须尽量保证其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本指引进行。
2. 董事如欲买卖本公司任何证券, 应先注意《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II部及第XIV部所载有关内幕交易及市场不当行为的条文。应注意在若干情况下, 即使董事并无触犯法定条文, 仍不可随意买卖本公司证券。
3. 凡董事知悉或参与收购或出售事项《上市规则》界定为须予公布的交易或关连交易或涉及任何内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谈或协议, 该董事必须自其开始知悉或参与该等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已公布为止, 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参与该等洽谈或协议、又或知悉任何

内幕消息的董事应提醒并无参与该等事项的其他董事，倘有内幕消息而他们亦不得在同一期间买卖本公司证券。

4. 此外，如董事未经许可向共同受托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该等董事须向其履行受信责任的人士)披露任何机密资料或利用该等资料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谋取利益，将构成违反本守则。

释义：

就本指引而言：

「受益人」	包括任何全权信托的全权对象(而董事是知悉有关安排)以及任何非全权信托的受益人；
「交易」或「买卖」	除下段所载的情况外包括不论是否涉及代价任何购入、出售或转让本公司的证券、或任何实体其唯一或大部分资产均是本公司证券的证券或提供或同意购入、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或以该等证券作出抵押或押记、或就该等证券产生任何其他证券权益以及有条件或无条件授予、接受、收购、出售、转让、行使或履行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期权不论是认购或认沽或两者兼备的期权或其他权利或责任以收购、出售或转让本公司或上述实体的证券或该等证券的任何证券权益而动词「交易」或「买卖」亦应作相应解释；
「董事」	包括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替代董事(如有)；
「内幕消息」	定义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7A(1)条，就某上市法团而言，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具体消息或资料：- (a) 关于：- (i) 该法团的； (ii) 该法团的股东或高级人员的；或 (iii) 该法团的上市证券的或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b) 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进行该法团上市证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该等消息或资料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 指上市证券、可转换或交换成上市证券的非上市证券，以及以本公司的上市证券为基础所发行的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权证；及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指引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 i. 标题仅为方便检索而设，不应限制、更改、扩展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本指引内任何条款之诠释；
- ii. 对任何法规或法例条文的提述，应被解释为对该等分别经修订、合并或再制定的，或其施行由任何其他法规或法例条文（无论是否经过修改）所修改的提述，及包括根据相关法规颁布的任何附属法例；
- iii. 凡指单数的字词亦指众数，而指众数的字词亦指单数；
- iv. 凡指任何性别的字词亦指其他性别；及
- v. 对个人的提述应包括法人团体、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组织、协会、企业及任何其他类型的实体。

尽管上述对「交易」或「买卖」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买卖」并不受本守则所规限：-

- i. 在供股、红股发行、资本化发行或本公司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约(包括以股份取代现金派息的要约)中认购或接受有关的权利；但为免产生疑问，申请供股中的超额股份或在公开发售股份申请超额配发的股份，则被视作为「交易」或「买卖」；
- ii. 在供股或本公司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约(包括以股份取代现金派息的要约)中放弃认购或放弃接受有关的权利；
- iii. 接受或承诺接受收购要约人向股东与收购者「被视为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股东除外)提出全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iv. 以预定价行使股份期权或权证，或根据与本公司订定的协议去接纳有关出售股份要约，而该协议的订定日期，是在本指引禁止进行买卖期之前所签订的；而预定价是在授予股份期权或权证或接纳股份要约时所订的固定金额；
- v. 本公司有关证券的实益权益无变的交易；

- vi. 股东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旧股，而其根据不可撤销及具约束力的责任认购的新股股数相等于其配售的旧股股数，认购价扣除开支后亦相等于旧股的配售价；
- vii.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转移实益拥有权的交易；及
- viii. 根据本公司于禁售期(指根据本守则下不得「交易」或「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期间)之前所授予股份奖励的条款按授出奖励时厘定的购买价(如有)而接纳或归属的股份。

指引

A. 绝对禁止

1. 无论何时，董事如管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或尚未办妥本指引B.9项所载进行交易的所需手续，均不得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2. 如董事以其作为另一发行人董事的身份管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均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
3. 在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当天及以下期间，董事不得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 (i) 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六十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及
 - (ii) 刊发中期业绩日期之前三十日内，或有关中期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但如情况特殊（如应付下述C部所指的紧急财务承担）则除外。在任何情况下，董事均须遵守本指引B.9和B.10项所规定的程序。

注：

- i 上述禁止期限下称「禁止买卖期」。
- ii 董事须注意禁止买卖期将包括任何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
- iii 公司秘书将提前通知所有董事就董事会会议及随后业绩公布之日期。

本公司须在每次其董事因为本指引A.3项的规定而不得进行买卖的期间开始前，预先通知联交所。

4. 若董事是唯一受托人，本指引将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该董事是为其本人进行交易(但若有关董事是「被动受托人」，而其或其紧密联系人均不是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本指引并不适用)。

5. 若董事以共同受托人的身份买卖本公司的证券，但没有参与或影响进行该项证券交易的决策过程，而该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紧密联系人亦非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有关信托进行的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该董事的交易。
6. 本指引对董事进行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1)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满十八岁的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2)董事个人或联同其上述家庭成员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表决权的任何公司；及(3)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而言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因此，董事有责任于其本身未能随意买卖时，设法避免上述人士进行任何上述买卖。
7. 倘董事将包含本公司证券的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论基金经理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该基金经理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时必须受与董事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8. 董事须以董事会整体及个别董事的身份，尽量确保本公司任何雇员、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雇员，不会利用他们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职务或工作而可能管有与任何发行人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在本指引禁止董事买卖证券之期间买卖该等证券。

B. 通知

9. 董事于未书面通知主席或指定董事(视乎情况而定)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批准之前，不得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主席本人若拟买卖本公司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批准，而指定董事本人若拟买卖本公司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主席，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批准。
10. 公司秘书保存一份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本指引B.9项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而有关董事亦已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认。
11. 于董事要求注明日期的确认书批准买卖本公司任何证券后五个营业日内回覆有关董事。
12. 按本指引B.11项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批准买卖本公司之任何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批准买卖通知后五个营业日。为免产生疑问，如在授出注明日期的确认书批准后出现内幕消息，该批准将不会否定本指引A.1项所载禁令。
13. 董事须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证券或用以认购该等证券的任何衍生权证的好仓或淡仓后三天内(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或董事于该等证券的权益之性质有变(由该董事之交易而产生)，该董事须通知联交所(披露权益)及抄送本公司。

14. 任何董事如担任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必须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托人可预计可能出现的困难。投资受托管理基金的董事亦同样须向投资经理说明情况。
15. 任何董事如为一项买卖本公司证券的信托之受益人，而非受托人，必须尽量确保其于有关受托人代表该项信托买卖该等证券之后接获通知，以使该董事可随即通知本公司。就此而言，该董事须确保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的上市发行人。
16.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存备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权益及淡仓登记册，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可供查阅。

C. 特殊情况

17. 若董事拟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本公司的证券，而有关出售或转让属本守则所禁止者，有关董事除了必须符合本指引的其他条文外，亦需遵守本指引B.9项有关事先书面通知及确认的条文。在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之前，有关董事必须让主席或指定董事(视乎情况而定)确信情况属特殊，而计划中的出售或转让是该董事唯一可选择的合理行动。董事藉此以应付一项无法以其他方法解决的紧急财务承担，或会被视为特殊情况的其中一个例子。
18. 本公司需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联交所有关董事出售或转让证券的交易，并说明其认为情况特殊的理由。本公司亦须于该等出售或转让事项完成后，立即刊登公告，说明主席或指定董事(视乎情况而定)确信有关董事是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有关证券。

D. 披露

19. 就董事进行的证券交易而言，本公司须在其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
 - (i) 本公司是否有采纳一套不低于标准守则所订标准的董事证券交易守则；
 - (ii)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确定本公司的董事有否遵守标准守则及本守则所订的标准；及
 - (iii) 如有不遵守标准守则所订标准的情况，说明有关不遵守的详情，并阐释本公司就此采取的任何补救步骤。